

114年度訴字第1455號

原告 王明玲

被告 MELA PUSPI TA SARI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因匯款錯誤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轉入被告設於臺灣銀行六家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中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請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之帳戶資料為憑，經核對無誤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原告之錯誤匯款行為，致名下系爭帳戶多出100萬元，其受利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且使原告受有金錢損失，自對原告負有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返還100萬元，核屬有據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白瑋伶